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716—2015

马铃薯原原种等级规格

Grades of potatoes pre-elite

2015-05-21 发布

2015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种子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黑龙江省农科院植物脱毒苗木研究所[农业部脱毒马铃薯种薯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哈尔滨)]、华中农业大学、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、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、内蒙古坤元太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高艳玲、白艳菊、李学湛、柳俊、谢开云、杨炳南、宋翠玲、范国权、张威、申宇、张抒、吕典秋、马纪、宿飞飞、胡林双、魏琪、王晓丹、王文重、耿宏伟、邱彩玲、董学志、万书明、杨帅、高云飞、郭梅、闵凡祥、王绍鹏、刘尚武、李勇、刘振宇。

马铃薯原原种等级规格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马铃薯原原种的要求、等级规格、抽样方法、包装和标识。

本标准适用于马铃薯原原种的分等分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,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946 塑料编织袋

GB/T 8947 复合塑料编织袋

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

GB 96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

GB 18133 马铃薯种薯

GB 20464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

NY/T 611 农作物种子定量包装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术语和定义

GB 1813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病薯 **damaged potato tuber**

指疮痂病病斑面积不超过薯块总面积 1/5 的薯块。

3.2

圆形薯 **round potato**

指薯块纵向直径是横向直径的 1.5 倍以下的原原种。

3.3

近圆形薯 **round-oval potato**

指薯块的纵向直径大于横向直径的 1.5 倍,但小于 2.0 倍的原原种。

3.4

长形薯 **Long potato**

指薯块纵向直径大于横向直径 2.0 倍以上的原原种。

4 要求

4.1 质量

不同等级规格的马铃薯原原种应符合 GB 18133 的相关规定。

4.2 等级与规格

4.2.1 等级与规格划分

原原种等级分为特等、一等、二等,规格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、五级,等级与规格划分应符合表

1 规定。

表 1 原原种的规格与等级要求

规 格	横向直径 mm	等 级	病薯 %
一级	≥ 25	特等	0
		一等	≤ 1.0
		二等	$>1.0, \leq 2.0$
二级	$\geq 20, < 25$	特等	0
		一等	≤ 1.0
		二等	$>1.0, \leq 2.0$
三级	$\geq 17.5, < 20$	特等	0
		一等	≤ 1.0
		二等	$>1.0, \leq 2.0$
四级	$\geq 15, < 17.5$	特等	0
		一等	≤ 1.0
		二等	$>1.0, \leq 2.0$
五级	$\geq 12.5, < 15$	特等	0
		一等	≤ 1.0
		二等	$>1.0, \leq 2.0$

4.2.2 允许误差范围

- a) 圆形、近圆形的马铃薯品种不同规格原原种的允许误差范围如下：
- 1) 一级允许含有 3%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，但应符合二级的要求；
 - 2) 二级允许含有 3%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，但应符合三级的要求；
 - 3) 三级允许含有 3%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，但应符合四级的要求；
 - 4) 四级允许含有 3%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，但应符合五级的要求。
- b) 长形的马铃薯品种不同规格原原种的允许误差范围如下：
- 1) 一级允许含有 10%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，但应符合二级的要求；
 - 2) 二级允许含有 10%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，但应符合三级的要求；
 - 3) 三级允许含有 10%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，但应符合四级的要求；
 - 4) 四级允许含有 10%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，但应符合五级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抽样方法

按照 GB 18133 的规定执行。

5.2 检验方法

检查抽取的原原种，查看低于该等级和规格的原原种数量，计算平均百分率。

6 包装

6.1 基本要求

宜用编织袋、塑料网袋包装，编织袋应符合 GB/T 8946 或 GB/T 8947 的规定，塑料网袋应符合 GB 9687、GB 9688 的规定。

6.2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单位包装净含量应符合 NY/T 611 的规定，以不超过 25 kg 为宜。其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的规定。

7 标识

包装上应有明显标识,内容包括:产品名称、等级、规格、产品的标准编号、生产单位及详细地址、产地、净含量和采收、包装日期。标签执行 GB 20464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。
